信息与通信技术业务合同

项目名称：【26年度大场镇“雪亮工程”一期、二期设备维护项目】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

法定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009 号】

法定代表人：【郭春景】

联系人：【李磊】

电话：【56685113】

邮箱：【/】

乙方：　【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889 号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华　】

联系人：【顾昊】

电话：【 021-56037111 】

邮箱：【guhao@sh.chinamobile.com】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26 年度大场镇"雪亮工程"一期、二期设备维护】项目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

1.2　本合同项下【26 年度大场镇"雪亮工程"一期、二期设备维护】项目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内容及详细费用详见附件【/】。

1.3　乙方提供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按照附件【/】实行。

1.4　本合同项下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主要依据：【1.4.3】

1.4.1 国家标准；

1.4.2 部颁标准；

1.4.3 行业标准；

1.4.4 见附件【/】项目服务规范；

1.4.5 其他标准：【/】。

1.5　其他条件：【/】。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 服务开始时间：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服务自合同生效日之日起第 15 个自然日（下称“服务开始日”）正式开始。乙方应于该日开始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合同生效日以最后一方完成签署之日为准。

2.2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壹 】年，自前款约定的“服务开始日”起算。乙方在此服务期间完成【26 年度大场镇“雪亮工程”一期、二期设备维护】项目内容。

2.3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起至【/】。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4 履行地点：【上海市】。

2.5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签署起至【服务期满】结束。

第三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报酬：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价【1367924.53】元，增值税费【82075.47】元。合同总价包括了乙方全面完整地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本项目需进行审定审价，最终报酬以审价结果为准。】

报酬组成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	含税金额（元）	税率（%）	税金（元）	备注
1	26 年度大场镇“雪亮工程”一期、二期设备维护项目	1450000.00	6	82075.47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2 付款进度：本项目付款进度选择下述方式【3.2.1①】进行支付。

3.2.1 方式一（按项目进度付款）

①维保费

付款条件	支付比例	金额(含税) （人民币：元）
在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满半年后，甲方在收到由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50%的项目首付款	【50】%	【725000.00】
维保服务期满后，且经甲方完成审定审价并收到由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至审定审价的【100%】项目尾款	【按实结算】%	【按审定审价结算】

3.2.2 方式二（按项目时间进度）

①集成费

在项目验收完成后的次月开始，甲方在收到由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30个自然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人民币【/】/月支付给乙方集成费，共【/】月；或甲方在收到由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自然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人民币【/】/季度支付给乙方集成费，共【/】季度。

②维保费

在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满半年后，甲方在收到由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30个自然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人民币【/】/半年支付给乙方维保费，共【/】年；或乙方提供维保服务满一个季度后，甲方在收到由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自然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人民币【/】/季度支付给乙方维保费，共【/】季度。

黄静

3.3 本合同按约定的结算标准和方式进行结算，结算时需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应等于发票总金额（价税合计）。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6】%。

增值税开票信息：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123101133325634161 】

地址、电话：【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009 号、021-56685612】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分理处、50131000447608406】

3.4 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

甲方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123101133325634161 】

户名：【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分理处】

帐号：【50131000447608406】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2009号】

联系电话：【021-5668561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兴路支行】

收款帐号：【03333500040014859】

甲方付款前，应向乙方确认帐户信息。乙方如需改变其帐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条、双方职责

4.1 甲方职责：

4.1.1 甲方须保证乙方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所需的适当的安全的环境、电力供应等条件。

4.1.2 甲方须提供乙方进入甲方设施或设备场地进行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便利条件。

4.1.3 如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对象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将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乙方。

4.1.4 甲方按合同要求负责及时组织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4.1.5 乙方若到现场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甲方应有人配合工作。

4.1.6 其他约定的甲方职责：【 / 】。

4.2 乙方职责：

4.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本项目中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要求，合理安排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的进度，高效、及时地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4.2.2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的，在收到甲方出具正式书面文件后，乙方应在【叁】（【3】）日内更换。

4.2.3 乙方承诺提供每周【 5 】天，每天【 8 】小时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

4.2.4 乙方设立【7*24】小时热线电话：【4001086112】，工程师随时响应用户发出的质询。

4.2.5 服务发生中断，须乙方工程师现场解决时，到达现场时间：市内不超过【4】小时，其余地区不超过【8】小时。

4.2.6 故障解决时间，解决问题不超过【8】小时，需更换损坏配件的问题不超过【48】小时解决。

4.2.7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 4.2.6 的要求解决问题，乙方承诺在【48】时间内免费向甲方提供同等性能的设备以解决甲方工作需要。

4.2.8 如甲方利用本协议或与乙方合作的其它项目资料向金融机构进行资信证明的，甲方在此确认：（1）乙方不因本协议的签署而对甲方接受的金融服务负有任何形式的还款、清偿或担保义务；（2）本协议或其它项目资料的内容不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资信状况作出了任何评估或评价；（3）乙方无义务向金融机构解释、说明或以任何方式披露甲方的商业信息、信誉状

黄静

况或资信状况。如因甲方接受金融服务而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4.2.9 其他约定的乙方职责：【 / 】。

第五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5.1 本项目提供的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执行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项目按本合同服务规范要求，由双方共同出具验收证明并签字确认。当项目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起验收。甲方须自乙方发出验收申请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甲方在前述时间内未完成验收的，则视为本项目验收通过。

第六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6.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除承担违约金以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若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乙方完成服务成果后因甲方原因延迟考核、验收项目，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3】%的逾期违约金，还应赔偿乙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达【1】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通信技术服务，并解除合同。

6.3 若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了影响正常通信的重大通信故障或导致甲方有关设备受损、数据丢失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4 合同守约方应将索赔金额及事由书面通知违约方，若违约方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守约方，再由双方协商确定。若违约方收到通知后一周内未予答复守约方，即视为认可。

6.5 若甲方要求乙方将本协议项下义务转交甲方指定第三方完成的，在该种情况下，由于该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不得向乙方主张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责任等）。

第七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7.1 甲乙双方均应做好对相关技术情报及资料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应当及时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3 受事件影响方应在24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子邮件及其他即时通讯的形式通知对方，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天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8.4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在3天内以挂号信证实。

8.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九条、争议解决

9.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

10.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以下地址发送。本协议需要发出的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通知一经发出，视为有效送达。

黄静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009 号】

如致乙方：

【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齐齐哈尔路 526 号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同意：本协议载明的可送达地址为将来任何往来文书函件的可送达地址，亦作为将来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有）。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往来文书函件或法院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往来文书函件或法院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信息：

联系人：【李磊】

联系电话：【56685113】

乙方信息：

执行部门：【项目支撑部】

联系人：【顾昊】

联系电话：【021-56037111】

黄静

其他：【/】

附件：【一：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

【二：廉洁诚信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盖章）

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乙方：【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22】日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

为了预防和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电信用户）订购和使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电信服务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要求：

一、我单位申请办理电信业务时，承诺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我单位不会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二、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会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会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三、我单位承诺会对我单位使用电信服务的行为负责，不会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会利用电信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四、我单位承诺，如果涉及从中国移动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我单位会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依法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中国移动。

五、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六、我单位承诺依法遵守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法律法规，主动配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的监督检查与风险排查工作，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黄静

七、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我单位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八、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权依法依规或者依照电信服务合同约定，停止向我单位提供涉诈电信服务，追究我单位的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经我单位（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构成我单位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电信服务合同（包括各类电信业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电信用户）签署：

日期：2016.10.22

黄静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26年度大场镇“雪亮工程”一期、二期设备维护项目】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好处费、感谢费、回扣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参加本人及家属的婚丧嫁娶；

（六）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家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七）利害关系人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八）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九）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八）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工作团队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应了解甲方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及其他物质利益；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好处费、感谢费、回扣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

（五）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六）不得为利害关系人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等物品；

（七）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八）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三）至（七）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工作团队的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国家有关部门举报。甲方相关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相关采购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企业社会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26年度大场镇“雪亮工程”一期、二期设备维护项目】合同附件，与采购【26年度大场镇“雪亮工程”一期、二期设备维护项目】合同一并签署并生效。

黄静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景郭春　　法定代表（委托）人：李烨

2016年 10月 22日　　2016年 10月 22日

黄静